四川省凉山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姜晓瑛,女,1969年10月10日出生,初中文化,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罪犯姜晓瑛在服刑期间,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姜晓瑛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;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5 年 9 月 29 日